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核心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拟收购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持有的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药业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18.9亿元（其中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受让价款人民币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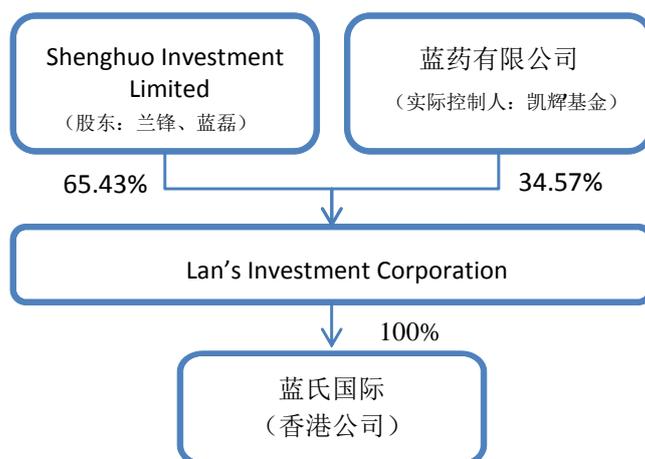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滇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家公司。

1、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氏国际”，持股比例76.375%）

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LAN'S INT'L MEDICINE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6年2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1025031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MKM2059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 OK KL，执行董事为兰锋。

La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股东为 Shenghuo Investment Limited（股东：兰锋、蓝磊）及蓝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凯辉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2、昆明滇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骄”，持股比例 4.542%）

昆明滇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9873450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兰锋，注册资本 893.38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经邮路 2 号，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滇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桂华	250	27.98%
2	兰锋	100	11.19%
3	蓝磊	75	8.4%
4	高琼丽	75	8.4%
5	李汉辉	196.69	22.02%
6	肖立忠	196.69	22.02%
合计		893.38	100%

3、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兴杭”，持股比例 10%）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0000AUGXR），成

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兴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4%
2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	48.33%
3	黄智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7%
4	郭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
5	许韵芬	有限合伙人	3100	25.83%
合计			12000	100%

4、上海兴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兴丹”，持股比例 6.25%）

上海兴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1046008），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8 幢 5 层 16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兴丹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3%
2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70	50.07%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5	24.90%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5	24.90%
合计			7530	100%

5、新余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君成”，持股比例 2%）

新余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60502310013364），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民银资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62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君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民银资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62	1%
2	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75.8	90%
3	陈世全	有限合伙人	257.58	9%
合计			2862	100%

6、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切思”，持股比例 0.833%）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423293675），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思萍，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676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切思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思萍	普通合伙人	10	0.13%
2	陈利泉	有限合伙人	1490	19.87%
3	徐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3%
4	陈雄锐	有限合伙人	2000	26.67%
5	姚晓丽	有限合伙人	700	9.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金勇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7	黄山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8	程小伟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9	丁迪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10	贾琦铮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合计			75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圣火药业集团的业务包括医药业务及非医药业务，其中非医药业务主要从事旅游景观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生物科技研发等业务。本次交易目的为购买圣火药业集团医药相关业务，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圣火药业集团需完成非医药板块的剥离工作（包括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昆明中凰酒店有限公司、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云南华炬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销以及“注射用三七素”相关研究成果、专利及其配套技术的剥离等）。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为圣火药业集团及其下属 3 家医药业务全资子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医药公司”）、昆明圣火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火化妆品公司”）、昆明圣火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火进出口公司”）。

1、圣火药业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邮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兰锋

注册资本：880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乳膏剂、片剂、护肤类、发用类化妆品、保健食品等自产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

食品、化妆品、日用品、健身器材等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需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按批准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火药业集团创立于 1995 年，是云南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医药企业之一，为云南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拥有提取、制剂、仓储、办公等现代化生产及办公条件。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商务厅批准，成为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 8 月首次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共取得原料药、颗粒剂、片剂、硬胶囊、软胶囊、乳膏剂、散剂等七个剂型的认证。2014 年 4 月获得新版 GMP 认证，共取得片剂、硬胶囊、软胶囊、颗粒剂、散剂、乳膏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等七个剂型的认证。

圣火药业集团以生产、销售口服心脑血管药物为主，主要产品包括血塞通软胶囊和黄藤素软胶囊；公司在慢病管理方面有一定基础；还拥有生产规模及生产技术在国内居领先地位的软胶囊生产线。圣火药业集团致力于云南特有的名贵中药材“三七”的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开发，现已形成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产业链；以三七为主要原料，开发了以药品为核心，涵盖中药化妆品及健康食品的三大系列产品线。

圣火药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726.09	76.375%
昆明滇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542%
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70	10%
上海兴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38	6.25%
新余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3	2%
上海切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9	0.833%
合计	8806.7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010,212.37	668,699,246.33
负债总额	227,148,963.91	373,079,350.35

应收款项总额	274,691,140.22	194,543,729.02
净资产	307,861,248.46	295,619,895.9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63,513,235.14	464,981,409.39
营业利润	13,367,198.85	101,849,328.25
净利润	12,241,352.48	97,531,0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6,340.31	7,530,083.49

注：上表数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根据圣火药业资产剥离完成后的架构编制）。

3、资产评估情况

3.1 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25139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9,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150,263.84万元，增值率387.92%。

3.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7,013,903.15元，增值额59,652,324.76元，增值率15.40%。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9,000.00万元，增值额150,263.84万元，增值率387.92%。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原因为：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的，本次评估虽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未能反映上述资源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3 收益法评估过程

基本思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2）收益预测过程

（a）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b）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c）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d）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e）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 折现率

(a)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b)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c)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

(d) 债务资本成本 Rd 取 5 年期贷款利率。

(e)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frac{E}{(E + D)}$$

经计算，本项目折现率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 11.0\%$

(4)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标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8.9 亿元（其中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圣火药业集团（即目标公司）100%股权。

2、交易方案

乙方（华润三九）购买甲方（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圣火药业集团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9 亿元（其中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8 亿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 684,000,000 元在协议签署后进入共管账户，满足条件后释放；第二期款 757,334,223.06 元，自第一期款释放的同日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甲方 1（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期股权转让价款 514,941,723.06 元如仅因外汇额度管制原因而无法支付则存入共管账户；第三期款 218,665,776.94 元，在相关债务人归还对目标公司欠款后支付（甲方 1 对该债务人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工商变更完成后 18 个月后支付第四期款 5000 万元。

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详见“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

5、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

若圣火药业集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实现的目标利润符合以下条件的，将按下述约定向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

(1) 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目标利润达到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 万元）的，在乙方 2016 年度年报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1（蓝氏国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下同）支付 2016 年度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 万元）；如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目标利润未达到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 万元）的，则双方同意扣除当年度的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相应调减股权转让价款；

(2)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目标利润达到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12,000 万元）的，在乙方 2017 年度年报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1 支付 2017 年度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RMB6,000 万元）；如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目标利润未达到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12,000 万元）的，则双方同意扣除当年度的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相应调减股权转让价款；

(3) 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目标利润超过 2017 年度实现的目标利润，且目标公司 2016 至 2018 年期间三个年度的目标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RMB36,000 万元）的，在乙方 2018 年度年报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1 支付 2018 年度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 万元）；如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目标利润不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则双方同意扣除当年度的与业绩承诺关联的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相应调减股权转让价。

【注：目标利润以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并按以下情形进行调整：目标公司发生的重大行政处罚计入经营性支出（换算成税后）；血塞通中风后遗症相关的循证医学专项研发费用不计入经营性支出（换算成税后）；血塞通软胶囊新增视网膜静脉阻塞适应症项目所获得的财政补贴计入经营性收入（换算成税后）。】

6、生效条件

(1) 经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通过；

(3) 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华润三九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同意授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4.04 条项下相关规定的豁免；

(4) 取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批复文件；

(5)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的批复文件。

若华润三九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其撤回上述上市申请或者终止上述上市工作的，则上述第(3)项条件自动免除（即第(3)项不作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7、其他事项

(1) 资产剥离的安排

原股东承诺于本次交易的登记日前完成相关资产剥离工作；因资产剥离而产生的负债以及历史上关联方往来形成的负债合计 218,665,776.94 元，原股东承诺促使债务人在原股东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2 个月内（但因外汇额度管制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的，可相应顺延）向目标公司清偿，并同意为债务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三七素的剥离事项导致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 亿元，原股东同意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但补偿金额以 888 万元为限。

(2) 业绩承诺期的管理层安排

2016 年至 2018 年圣火药业集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华润三九委派，执行董事任法定代表人；华润三九还委派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助理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现有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负责实现公司业绩目标；公司总经理由兰锋担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润三九战略目标是成为“自我诊疗引领者，中药价值创造者”，心脑血管是重要的中药品类，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公司现有品种以注射剂为主，剂型较单一。收购圣火药业集团可获得“理洫王”牌血塞通软胶囊，快速补充心脑血管领域口服剂型产品。“理洫王”牌血塞通软胶囊主要成份为三七总皂苷，疗效确切，市场基础好，收购后可与公司参附注射液等品种形成互补，充分整合心脑血管领域资源，发挥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优势。

圣火药业集团在探索处方药产品零售药店渠道销售模式（OTX）、寻求渠道创新协同方面有一定基础。“理洫王”牌血塞通软胶囊符合慢病管理需要，临床和零售协同较好，圣火药业集团已在云南、重庆等地具有较好的实践经验，可与华润三九在消费者洞察、品牌运作和终端覆盖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

圣火药业集团拥有美国 GIC 公司成套自动化软胶囊生产线,生产规模及生产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收购后,圣火药业集团可成为公司软胶囊生产基地。

圣火药业集团地处云南省,利用三七产地资源优势开发了多个化妆品、保健品品种,未来可借助华润三九的终端优势、品牌化运作的经验,发展三七的精深加工和大健康产品开发,充分挖掘三七的资源优势,促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

本次收购后,预计可增加华润三九的每股盈利。

七、其他安排

董事会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等事项,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协议履行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作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

2、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关于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 4、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 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